

台權會 1989 年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989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主席：李勝雄

紀錄：李麗娟

一、 會務報告：

1. 鑑於桃園仁德山莊(懷德山莊)發生暴動事件，軍方卻全面封鎖消息，並以強暴手段拒絕記者採訪，本會基於關心人權的立場，於 2 月 22 日發表聲明，呼籲軍方重視人權，重新檢討軍監的管理措置，並充分尊重新聞採訪的自由。
2. 繼一清專案後，警方在近日又發動「安民專案」之掃黑行動，由於掃黑行動之法律依據—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，其妥當性深值商榷，且警方在具體執行上更堪檢討，本會於 2 月 24 日發表聲明，呼籲當局儘速廢止或修正該條例中不合時宜及法理的規定，重新檢討執行方式，俾能真正維護社會的長治久安。
3. 為紀念二二八事件，本會與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等四十餘個民間團體共同發起「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」，於 2 月 26 日、28 日分別於島內各地舉行紀念晚會及追思禮拜等活動，本會主任幹事陳菊於 28 日上午赴宜蘭參加在林家墓園舉行之追思禮拜，28 日晚上在士林廢河道舉行紀念晚會，會後並提燈遊行至二二八事件當年發生地南京西路，由本會會長李勝雄律師擔任油行之總指揮。
4. 由於人團法之施行，規定人民團體之成立必須依法登記，實與憲法保障人民之結社自由相違，因此，本會於 3 月 4 日邀集教師人權會、台灣環保聯盟等社會團體至本會會所，就是否依人團法進行登記一事互相協商，會後與會團體共同發表聲明，抗議人團法嚴重侵害結社自由及平等權，呼籲當局對違憲之人團法速作合理修正，並訂 3 月 25 日舉行人團法研討會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會發表意見。

5. 國大代表黃昭輝及其弟黃昭星，為抗議高雄苓雅分局涉嫌刑求致死疑案，竟遭該分局逮捕並將之圍毆成傷，地檢處更於 3 月 3 日以黃昭星涉及「二二六毆警案」予以傳訊並收押，本會基於維護人權的立場，於 3 月 4 日發表聲明，呼籲當局勿枉勿縱，對警方是否違法亦應論究，並即停止濫權羈押，且集遊法幾已成為群眾運動中警民衝突之因，當局亦應速檢討其缺失。
6. 東亞人權協會理事司馬晉博士於 3 月 6 日至本會拜訪，司馬晉博士相當關心台灣的人權問題，曾因關心美麗島事件被當局列為不受歡迎人物，被禁入境台灣數年。此次來訪，主任幹事陳菊除安排其至龜山探視因「台獨案」入獄之蔡有全、許曹德外，並安排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之代表與之會面，互就原住民族之人權問題交換意見。3 月 10 日主任幹事陳菊陪司馬晉博士至三總探望施明德，當晚執委江鵬堅律師宴請司馬晉博士，邀學者及執委多人作陪。
7. 本會對檢方濫權羈押國大代表黃昭輝，有假司法整肅異己之嫌，於 3 月 13 日發表聲明關切本案，呼籲當局立即停止此種不當之作法，並恪遵法治，以維司法尊嚴促進社會和諧。
8. 由於刑事警察局 3 月 11 日晚上拘提台北市議員謝長廷之執行過程有嚴重之瑕疵，引起各界嚴重關切，本會於 3 月 16 日發表聲明，呼籲當局勿一再濫用公權力，並即停止迫害政治異己，俾能達成朝野一致所求之社會安定。
9. 桃園愛生勞工中心神父馬赫俊因關心、協助勞工朋友，被當局列為不受歡迎人物，3 月 17 日馬神父接獲桃園縣警局通知前往外事課辦理延期簽證，竟遭強押驅逐出境，為抗議當局此種蹂躪人權的暴力行為，本會與宗教、勞工、農民、婦女各界等六十餘個團體共同發起「支援馬赫俊神父委員會」，3 月 21 日聲援會除至教廷駐華大使館呈遞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陳情書，並至立法院及監察院請願。當晚並假耕莘文教院舉行「外籍神父從事勞工服務問題面面觀」座談會。
10. 本會為當局以通緝手段對海內外政治異議人士遂其政治迫害目的，於 3 月 19 日發生聲明表示嚴重關切，並呼籲當局即撤銷國代洪奇昌及海外彭明

敏、許信良等之違法通緝，俾示對法治及人權保障之充分尊重。

11. 被控資匪，又參加叛亂組織之劉國威案，3月7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次更審宣判，劉國威叛亂部分無罪，持假護照之偽造文書部份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減為一年二月，其妻姜維多獲判無罪，劉國威並於當日交保。3月9日劉國威與姜維多二人至本會拜訪，對本會關心該案及其獄中情形，深表謝意。

二、財務報告：

本會自1989年2月19日起至3月23日止，收入含捐款、會費及其他收入計_____元，支出包括人事費用、租金、水電費、電話費代轉捐款及代墊520案之交保金_____等合計_____元，目前本會經費（1989.3.23止）尚有_____元。

三、決議事項：

1. 關於有關單位表示將依人團法規定要求現存之社會團體登記，且對冠以「台灣」字眼之團體，將不被核准之問題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仍依上次（1989.2.21）執行委員會決議，在人團法未做合理修正前，暫不登記。

2. 有關今年度之「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」事宜。

決議：俟美國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來函，再討論有關主講人及分擔費用事宜。

3. 新會員入會案

決議：通過陳中全、翁錫信、洪伯宗、陳正雄、鍾耀通等五人加入本會為新會員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1. 決議今年度（1989）的第一次會員大會定於五月廿七日下午三時舉行，有關大會內容、詳細地點，由秘書處負責。

2. 決議對吳天惠案判決引致四位推檢及三位調查員辭職乙事，發表聲明，肯定

這些具有正義感的推檢調查員，深盼其能繼續留在司法界為保障人權而努力，並呼籲司法應維持獨立公正性，勿一再為政治迫害的工具。

3. 本會接獲亞洲觀察（ASIA WATCH）來函，希望本會及台灣的中央民意代表聲援新加坡的反對政治迫害運動。本會執委會通過由秘書處聯絡民意代表，將該份聲援信函內容影印寄給各民意代表簽名。
4. 決議發起學者教授來呼籲特赦政治犯，由本會代為聯絡教授。（註明：台權會不具名，只做聯絡工作）